新北市 會 函

（加蓋圖記）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人：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

發文字號：　　　　　　　字第　　　　　　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本會已於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完成法人登記，檢陳法人登記證書影本一紙，敬請准予備查。

說明：依人民團體法第11條規定辦理。

附件：法人登記證書影本（辦理法人登記無須修改團體名稱，亦即不需於團體名稱前加註「社團法人」。完成法人登記後，請於30日內將登記證書影本送主管機關備查）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

副本：本會

理事長

（蓋用簽字章或私章）